

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 采购项目(F 包)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XFD-HNC[2020]001 号

采 购 人：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49

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F 包)竞争性谈判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F包)（项目编号：SXFD-HNC[2020]001 号）招标人为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

2. 项目简介

2.1、项目名称：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F 包)

2.2、项目编号：SXFD-HNC[2020]001 号

2.3、采购需求：本采购内容为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F 包)，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2.4、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2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1200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5、项目地点：海口

2.6、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交付（采购方另有要求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除外）。

2.7、验收要求：按合同规定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公章）；

3.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完税证明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和完税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公章）；

3.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3.5、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 2019 年财务报表或任一季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近期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7、投标者必须取得农业部颁发的疫苗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及所投标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加盖公章复印件), 同时应具备 GMP 认证证书;

3.8、投标者必须是能自行生产所投产品的企业;

3.9、投标者所投产品必须经国家兽药监察部门检测, 并出具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必须在农业部指定范围内;

3.10、具有履行合同、产品的生产、供应、保障能力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请于2020年 04 月 07 日至2020年 04 月 10 日, 每日上午08:30时至12:00时, 下午14:30 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 下同), 在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爵仕苑 1 栋 1 单元 4 楼 3A02 房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

4.2、标书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300.0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0年 04 月 13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为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爵仕苑 1 栋 1 单元 4 楼 3A02 房。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 海府路 59 号省人民政府海府办公区 1 号办公大楼 13 楼

联系人: 韩工

电话: 0898-65231959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运路 20 号宝岛花园 111 号商铺

联系人: 黄工

电话: 0898-653599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F 包)
2.2	项目编号	SXFD-HNC[2020]001 号
2.3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韩工 电话：0898-65231959
2.4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0898-65359907
2.5	采购预算	¥1200000.00 元
2.6	投资模式	财政资金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公章）；</p> <p>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完税证明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和完税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公章）；</p> <p>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p> <p>5、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 2019 年财务报表或任一季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近期三个月的财务报表）；</p> <p>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投标者必须取得农业部颁发的疫苗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及所投标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同时应具备 GMP 认证证书；</p> <p>8、投标者必须是能自行生产所投产品的企业；</p> <p>9、投标者所投产品必须经国家兽药监察部门检测，并出具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所投产品必须在农业部指定范围内；</p> <p>10、具有履行合同、产品的生产、供应、保障能力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2.8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交付（采购方另有要求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除外）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谈判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3.1	谈判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13.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0 年 04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13.3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证金缴纳的形式：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一次性缴纳（禁止代缴）。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户名：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614 0801 0400 0354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用途：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F 包) 项目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为银行转账回单或电子回单。投标文件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投标保证金。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份（U 盘一份、光盘一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全部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参照《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代理合同条款进行支付。乙方应在收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若延迟支付，应向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每日支付采购总金额0.5%的违约金。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一次性递交。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2 本项目采购合同由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所属事业单位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签订。

5.3 本次招标有效期为两年即中标资格适用于2019年、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一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内容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修改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产品名称及有关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全面理解全部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11. 投标报价

11.1 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F包)预算价为 1200000.00 元。

①、各投标人按金额报价，报价应取小数点后两位。

②、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报价有效范围：不超过 1200000.00 元，超出范围的按废标处理

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

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

13.2 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时间，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3.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在中标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须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书脊上标注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人全称。

15.4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16. 联合体投标

16.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在内封套中，再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内外封套应分别加贴密封条，内封套封条须加盖单位公章，外封套封条须加盖密封章。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唱标信封封条处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并由代理人进行签字：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投标函。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要求密封或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6.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7.5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限定知密范围，保证文件不对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数据，投标人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或用作其他用途。

27.6 无论是否中标，投标人送达招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招标人承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六、授标及签约

28.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 质疑处理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

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3.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F包)

二、项目内容

根据国家强制免疫计划及我省无疫区建设强制免疫实际要求,此次招标的疫苗品种共 1 个,即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或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三、项目经费来源

2019 年预算大本, S000203-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琼财农〔2018〕1984 号, T101151-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四、疫苗招标要求

F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或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参考规格: 50 头份/瓶。 每头份疫苗含有的小反刍兽疫弱毒病毒不低于 $10^{3.0}$ TCID ₅₀ ; 二联苗中含有的山羊痘弱毒病毒不低于 $10^{3.5}$ TCID ₅₀ 。乳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 易与瓶壁脱离, 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用于预防羊的小反刍兽疫、山羊痘及绵羊痘, 免疫持续期为 12 个月; -20℃ 保存, 有效期为 24 个月。	
---	-------------------------	--	--

五、成交疫苗供应商数量

为了确保疫苗质量, 确保疫苗及时供应, 结合我省实际情况, 确定 F 包中标供应商为 2 家, 其疫苗分配比例按排名的顺序第一、二名分别为 60%、40%。

六、投标要求

1. 交付要求

(1) 交付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交付 (采购方另有要求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除外)。

(2) 交付地点要求: 采购方指定地点。

(3) 验收要求: 按合同规定执行。

2. 疫苗价格:

参考国家颁布的指导价,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或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0.3 元/头份。

如果协议采购期间国家对疫苗价格有新的规定, 按照国家新价格规定执行。

3. 质量要求:

所有供应厂家必须是通过农业农村部 GMP 认证,产品质量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疫苗送达日期与生产日期间隔不高于 2 个月。

4. 商务要求:

①产品包装: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提供厂家现有不同包装规格的产品, 产品外包装应耐用。

②送货方式及费用: 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达。疫苗运输过程中确保温度控制在 2℃—8℃或-15℃(活疫苗), 且放置温度记录仪, 以备查验。送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采购方做好接货准备, 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因送货所产生的运杂费、保险费由供货方承担。

③产品验收: 对产品运输温度、外观、数量、包装、生产日期进行当场查验。若供应的产品出现破损、失空等问题, 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日内派人或委托人到现场核查, 一经核实应更换所有问题产品, 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和相关费用。

④免疫失败责任承担: 如因疫苗质量问题导致免疫失败, 从而引起疫情暴发的, 由供应商承担扑灭疫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并向饲养场(户)支付扑杀补偿金。供应商扑杀补偿金的测算办法按当地市场价格估算扣除国家财政承担部分以外的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⑤技术服务: 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队伍, 并会同采购方制定该疫苗相关技术培训方案, 自行或共同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给本省所有市县兽医实验室相应比对盲样。

5. 品种及数量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 可对采购品种及数量随时进行调整, 但需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 (1) 国家规定需调整强制免疫疫苗品种。
- (2) 取得资格的供应商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内容。
- (3) 根据海南省防疫实际需要调整疫苗品种及数量。

6. 中标人要保持同本项目采购人的密切联系, 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 尊重采购人的意见, 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7. 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 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80%), 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 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 10%作为

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8.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F 包)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F 包)

合同编号:

甲方: 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9年 月 日招标评审结果及国家有关政策，现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疫苗。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执行：

一、甲方按下表需求向乙方订购疫苗，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供应：

疫苗名称	单价 (元/毫升、头份或羽份)	疫苗分配 比例	备注

采购数量由甲方根据中央及地方疫苗经费、实际需求和厂家疫苗分配比例等情况确定并以到货验收数量为准。甲方可根据乙方疫苗免疫效果、免疫副反应及供货情况对其疫苗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供货时间：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如果年底未采购完疫苗，第二年将继续按此合同采购完为止。

三、供货方式：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达。疫苗运输过程中确保温度控制在 2℃—8℃或-15℃（活疫苗），并放置温度记录仪，以备查验。送货时应提前 1 天通知采购方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因送货所产生的运杂费、保险费由供货方承担。

四、疫苗需求通知方式：甲方根据需求以传真形式把订货数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先行电话通知，再补办有关手续，乙方应给予理解、配合和支持。

五、产品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六、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疫苗均应按相应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由于包装和运输不善所引起的产品变质、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疫苗的验收：送货时，乙方应附上标有疫苗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的送货清单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产品验收。甲方发现疫苗的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不符的，应当场告知送货经手人。产品到达时，对产品运输温度、包装、外观、数量进行当场查验。若供应的产品出现破损、失空等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

到通知后两日内派人或委托人到现场核查，一经核实应更换所有问题产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和相关费用。

八、在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根据采购进度与乙方结算疫苗款。

九、伴随服务及履行承诺：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队伍，并会同采购方制定该疫苗相关技术培训方案，自行或共同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给本省所有市县兽医实验室相应比对盲样。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送到甲方所在地，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采购总金额 0.5%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将合格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向其他厂家（其他中标厂家优先）购买相同类型的疫苗或替代疫苗，乙方应当按照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若乙方出现供货紧张，不能满足甲方使用疫苗的需求，影响甲方的免疫进度，甲方有权向其他厂家（其他中标厂家优先）购买相同类型的疫苗或替代疫苗，并相应减少其疫苗分配比例。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办理支付货款手续，若延迟支付货款（有正当理由拒付外），应向乙方每日支付该次采购总金额 0.5%的违约金。

3、免疫失败责任承担：如因疫苗质量问题导致免疫失败，从而引起疫情暴发的，由供应商承担扑灭疫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并向饲养场（户）支付扑杀补偿金。供应商扑杀补偿金的测算办法按当地市场价格估算，扣除国家财政承担部分以外的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十一、协议争议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若因农业农村部对疫苗的管理方法有变动，而导致本合同与有关文件冲突时，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
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一、投标函（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

5.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5.3 农业农村部颁发的疫苗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及所投标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加盖公章复印件）

5.4 GMP 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5.5 国家兽药监察部门的产品检测报告（加盖公章复印件）

5.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需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 2019 年财务报表或任一季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近期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

5.7 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公章复印件）

5.8 2 最近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

5.9 投标人需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近三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六、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七、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八、技术或服务规范条件响应偏离情况表

九、同类项目业绩表

十、售后服务及承诺

十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

十二、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一、投标函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们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F包) SXFD-HNC[2020]001 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 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包）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F 包)

招标编号：SXFD-HNC[2020]001

采购单位：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疫苗名称	投 标 的 疫 苗 种 类 (打 √)	规 格	单 价	服务承诺				
					交 货 时 疫 苗 有 效 期 承 诺	交 货 期	使 用 泡 沫 箱 或 纸 箱 包 装, 厚 度 大 小	副 反 应 赔 偿 承 诺 先 行 赔 付 饲 养 者	是 否 提 供 的 技 术 服 务 方 案
F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或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日内交付(采购方另有要求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除外)。		___天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大写：_____							

说明：

(1) 本次采购的疫苗产品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强制免疫疫苗按农业农村部规定价格执行。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装卸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报价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单位担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拟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F包)（项目编号：SXFD-HNC[2020]001号） 包的投标活动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图像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名/签章） 签署日期：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

致：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公司全称 之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合法地代表我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F包)（项目编号：SXFD-HNC[2020]001 号）第 包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投标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书无转授权，并于签字盖章日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图像或复印件)

被授权人： （签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签名/签章） 签署日期：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五、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

5.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5.3 农业农村部颁发的疫苗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及所投标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加盖公章复印件）

5.4 GMP 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5.5 国家兽药监察部门的产品检测报告（加盖公章复印件）

5.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需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 2019 年财务报表或任一季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近期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

5.7 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公章复印件）

5.8 最近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

5.9 投标人需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近三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附件 5.1 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图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员工：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 关于开发投标产品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公司名称地址	开发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单位不研发，而须从其它单位购买的主要产品

投标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研发系统名称 _____

3、投标商研发同类投标产品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传真号：_____

5.3 农业农村部颁发的疫苗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及所投标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加盖公章复印件）

5.4 GMP 认证证书

（加盖公章复印件）

5.5 国家兽药监察部门的产品检测报告

（加盖公章复印件）

附件 5.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需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 2019 年财务报表或任一季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近期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任意季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7 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

附件 5.8 最近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加盖公章复印件）

附件 5.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加盖单位公章）

六、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1、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七、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				

注：上述人员均应为正式在岗职工。

八、技术或服务规范条件响应偏离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或服务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用户需求中所有条款列入下表并做出响应，未按要求做出响应的供应商则被认为不响应文件。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或服务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服务需求条款	原技术或服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或服务规范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或服务参数需求进行逐一应答；

2、请在“投标人技术或服务规范响应情况”中列出所投货物或服务的详细技术或服务参数情况；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或服务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九、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项目类型	项目金额	是否有用 户反馈意见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十、售后服务承诺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价格、日常服务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十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_____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十二、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非中小型企业，不做废标处理。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F包)项目(疫苗)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SXFD-HNC[2020]001： 包)，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否则须向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每日支付采购总金额 0.5%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决标。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进行第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此类推，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如果投标人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前后排序。

1.2 取标原则

(1) 按报价高低取排名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者，则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单位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原则上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人，如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 中标价

取中标单位第二次报价为该项目中标价。中标价与控制价比较，下浮百分率即为该项目中标下浮率，结算时按此下浮率办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审查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 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一、资格审查表(包)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F包)

项目编号：SXFD-HNC[2020]001 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资格性评审	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任意季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 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农业农村部颁发的疫苗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及所投标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GMP 认证证书				
	产品检测报告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响应性审查表(____包)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F包)

项目编号：SXFD-HNC[2020]001 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是否按时按量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日历天	
5	交付期	交付时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没有其它符合采购文件中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1	详细 评审 标准	采用合理低价法	第一次报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报价； 第二次报价：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进行第二次报价。 以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此类推，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如果投标人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前后排序。

最终报价函

致：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本次谈判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一．根据谈判况，我方提供的海南省 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F包)的最终报价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疫苗名称	投标的疫苗种类 (打√)	规格	单价	服务承诺				
					交货时疫苗有效期承诺	交货期	使用泡沫箱或纸箱包装，厚度大小	副反应赔偿承诺先行赔付饲养者	是否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
F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或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日内交付（采购方另有要求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除外）。		__天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大写：_____							

二．其它承诺事项：

1、报价人应按上表格式填报价，投标价格是包括了货物研发、采购、生产、检测、试验、包装、运输、培训、保险、税费、其它费用等一切支出。

2、交付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交付（采购方另有要求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除外）。

3、交付地点要求：采购方指定地点。

4、验收要求：按合同规定执行。

投标人全称（盖章）：（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